

# 山西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，并请监督：

- 一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规定。
- 二、严格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和医疗技术开展医疗活动，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备规定的执业资质。
- 三、牢固树立“以服务对象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，做到依法执业、佩戴胸卡、礼貌文雅、优质服务。
- 四、规范诊疗行为，保障质量安全。大力推行合理诊疗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检查、规范病历书写，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安全。
- 五、规范收费标准，全面价格公示，不做虚假医疗广告。
- 六、坚决贯彻执行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5月9日

监督电话：

（医疗机构）医疗机构自查办 0352--7875155  
（属地管辖）卫生监督机构 0352--4055900  
（属地管辖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0352--4022265